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補字第23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翁秉豪

　　陳緯雄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許宛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查依原告提出之起訴狀及估價單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360,091元，應徵收裁判費5,01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14日前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